

## 附件 2

# 《天津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建设滨海新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和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经过走访调研、交流研讨、征求部门意见等前期工作，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财政局，形成了《天津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起草依据和原则

**制定依据。**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的通知》（中发〔2021〕3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市知识产权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知识产权资助项目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津知发审字〔2021〕31 号），以及《天津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强区建设纲要》（滨党发〔2023〕7 号）《天津市滨海新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津滨政发〔2023〕18 号）等文件，并结合滨海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据此说明印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具有必要性。

**制定原则。**一是严格按照滨海新区现有政策和强市建设示范城市、保护示范区等专项工作方案的任务要求制定本办法》，包括管理职责、支持项目、监督管理、绩效考核等。二是项目任务设计全面，涵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

管理、服务及其他工作共六大项 14 类项目。三是力求政策覆盖面广，惠及滨海新区行政区域内法定机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注册与税务登记在滨海新区的企业等。四是信息公开、程序透明、评审公正、择优立项。五是管控风险，严把资金使用安全，确保资金全部使用。充分说明印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具有合理性。

## 二、起草过程

**走访调研。**赴知识产权工作先进地区广州、深圳、上海、宁波实地走访，为项目设计、制度编制等工作汲取经验。起草过程中对重点高校院所、企业和服务机构等单位进行现场调研。**资料研究。**查阅研究厦门、长沙、广州等国内多个城市，以及本市河西区、津南区、北辰区已发布的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汲取各地成功经验，形成征求意见稿，做到每项条款的设置均由其他城市和地区作为可参考对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两次征求区知识产权战略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修改意见。对区财政局等 6 家单位提出的意见进行研究反馈，并向相关法务和审计的服务机构征询意见。

## 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主要内容

### （一）资金使用管理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按照财政事权及属地原则由区本级和各开发区分别负担，采用资助、补助奖励等方式，用于提高滨海新区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保护能力、运用效益、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等。

专项资金由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会同区财政

局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管理和监督，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遵守有关法律和财政管理制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 **（二）资金支持方向**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高水平知识产权保护、高效益知识产权运用、高标准知识产权管理、高效率知识产权服务以及其他专项工作共六个方向。

**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包括专利创造类项目和专利培育类项目。创造类项目中，对获批地理标志商标/产品的单位、获得中国专利奖相应奖项的专利权人，分别给予补助和奖励；培育类项目中，对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且完成相应任务的重点企业予以支持。

**高水平知识产权保护。**包括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和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项目。维权援助类项目面向企业，对企业应对境内外知识产权纠纷所开展的相应维权工作予以支持；法律服务类项目面向服务机构，对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和托管服务予以支持。

**高效益知识产权运用。**包括知识产权融资类项目、知识产权转化类项目和知识产权运用类项目。融资类项目对通过质押、证券化融资的企业以及知识产权保险参保企业给予补助，对成功协助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金融服务机构给予支持；转化类项目对采用转让、许可等方式开展知识产权转化工作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服务机构以及高层次人才按照不同条件分别予以奖励；运用类项目对重点园区、企事

业单位、服务机构等主体开展专利导航、构建专利池、品牌培育、对接路演等专项工作予以支持。

**高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包括知识产权认证类项目和知识产权示范（优势）类项目。认证类项目积极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 ISO56005 国际标准认证工作的指示，对通过认证的企业予以补助。示范（优势）类项目对获批国家级示范（试点）的企业给予奖励。

**高效率知识产权服务。**包括公共服务类项目、政策研究类项目、培训与公益类项目和信息化运维类项目。通过对相关机构给予支持，推动公共服务、课题研究、专业培训及平台维护等工作有效实施。

**其他专项工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天津市市委、市政府明确要求滨海新区推进的项目，以及滨海新区区委、区政府在知识产权领域安排的重点专项任务，且不属于上述各类支持范围。

### **（三）组织管理及监督**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负责发布申报通知并组织各单位根据自身工作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项目申报。包括项目征集、项目受理、项目评审、项目立项、资金拨付等工作环节。凡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均可按照相关规定和申报通知的要求提交申请。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能申请一项专项资金，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组织评审的经费可以在专项资金中列支。

### **（四）绩效考核和监督检查**

区财政局根据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确定的资金分配计划和相关材料，确定资助项目预算。按照天津市和滨海新区有关财务管理规定进行管理，专款专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发展改革、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负责按规定组织对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实施规范有序、资金使用安全有效；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并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和信息公开。对未经同意擅自更改工作或进度、中期验收不通过且整改仍未通过、项目申报和执行中存在欺诈、不配合验收或结项验收不通过等情况，将收回项目经费并进行信用惩戒。

对于项目承担单位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按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以上四点说明印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具有可行性。